

崔東壁遺書

顧頡剛編訂

錢玄同題



本書引得

崔東壁遺書引得序

東壁遺書，博大精深，雖瑕瑜互見，要不失爲方法謹嚴之名著。其價值，胡適之顧頡剛諸先生，已論之至詳，無庸再爲辭費。惟茲篇爲中國舊籍之第一次附有引得者，是不能無一言以弁其首。

引得之法，因書而異。經史之類，所涵蘊之奧義名物，往往皆有助於考據，其引得自必詳盡無遺而後可。至若雜考之作，如日知錄，卜駕齋養新錄等，精要所在，端爲其對某一事一物研究之結果，初不在其文中之各種名詞，故引得僅注意考據之大綱細目即可，固不必如經史之賅詳也。但此類述作，時代先後，各有不同，引得方法，自應有別。如容齋隨筆，考古質疑等著之在元明以前者，其所引用之書，現時或已殘缺，或已遺失，爲之引得，頗有資於校讎輯佚；若夫近世之作，其所徵引者，在今日尙皆通行；既無裨於勘校，其引得之當從略，自不待言。東壁遺書，什九屬於考據，且問世方逾百年，故其引得，亦皆準乎後法。豈惟格於義例，抑亦避免煩瑣也。

向爲說苑引得及白虎通引得，爲讀者便利計，皆附有各

版葉數推算表，俾免根據一版本所作之引得，不能適用於其他版本之弊。東壁遺書，百餘年來，初刻翻刻，雖經多次，然求其章目清晰，篇第朗然，而校對精謹者，當推此次印行之本。是其必能通行，可斷言也。遺書引得即係根據此版所作；以舊刻搜求既不甚易，其精良又遠遜今本，故各版集數推算表，姑從省略焉。

建國二十年九月九日燕京大學引得正纂處謹識

叙 例

(1) 引得一辭，譯自英文 Index，則「索引」之改譯也。其涵義既較舊譯爲佳，又與原音相近，故採用之。

(2) 本引得中字句，有目注之分。如「孔子無攝相之事」一條，「孔子」爲目，「無攝相之事」爲注，書中凡目均用五號鉛字，注則用六號，以便識別。

(3) 東壁遺書之書名皆在四五字以上，本引得爲節省地位計，凡每種書名，各取一字或二字爲其代表。其對照表附於引得之前，俾便檢對。至卷數頁數則各以一書爲準。如補上古考信錄卷上第十三面則書「古上/13」，商考信錄第二卷第十一面則書「商2/11」，「考古續說卷二第二十二頁則書「古續2/22」。餘類推。

(4) 本引得目字排列，一準新發明之度頤法，以其學習較爲便捷，且重複數碼之字爲少也。其計算方法，另附說明於後，茲不贅叙。至目字在一字以上者，則第二字僅算其字體號碼及字之第一號碼，第三字以後則祇算其字體號碼。如「南宮敬叔」之號碼順序爲3/30820—3/0—5—5；「孔子」爲5/13210—1/1。但書中爲節省地位計，第二字以後號碼，概

不列入；惟排列則仍暗依其號碼順序，以便檢查。又目字皆按其字體，分部排印，故字體號碼皆印在書眉上，以便翻檢。如「南」爲3/30820，則書眉上印「丑」以代「3」，而「南」旁只印「30820」焉。

(5)古人名號兼用，稱謂不一，錯雜紛紜，令人困惑。本引得凡遇此等情事，皆用互見方法，如仲由事蹟，皆附於子路之下，而仲由之下，則書「見子路」，以免淆亂。又有一詞一字而所指不同者，如孟子一稱，有人名書名之分；晉宋二國有先秦後世之別；倘不另加標明，驟觀頗難識辨。本引得爲清晰計，凡此種詞字之下，皆括以注釋，請留意焉。

(6)本引得代目之簡略符號爲「一」如「三正並行於侯國之證」一條之三正二字，即用「一」代之。凡目注相連成文者，目注之間無「，」號，如「永定河」名稱及源流。」目注不相連成文者，目注之間有「，」號，如「三皇，古無之說，」即「古無三皇之說」也。用目注中者，亦以「，」號間之，如「三遷，孟母之說不足信，」即「孟母三遷之說不足信」也。或用目於注中適在注之句尾，即以「，」號次之，如「正月，歲首必名，」即「歲首必名正月」也。

(7)西洋引得，按字母排列；字之形相類，音相近者，自排列相近，庚攬之法，完全從形，便於尋檢。然中國文字，既有

諧聲取義之分，又不得不別爲從音引得，以補其闕。茲爲羅馬拼音引得，除「衣」「益」等字皆改拼「Yi」外，一從 Herbert Giles ,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Kelly and Walsh, Shanghai, 1912) 拼法；音字之後，印度撥號碼，甚便於善爲韋氏 (Wade) 拼音而未慣於皮賴方法者。又中國字音，隨地而異。韋氏拼法，準繩官話，既多不同南聲，復稍異於北語，倘不慣悉，疑難滋多。爰特更附筆畫引得，其筆畫相同之字，皆按康熙字典，依其部首排列，每字之後，附有皮賴號碼，俾未嫻於皮賴方法及韋氏拼音者，亦能利用本引得焉。

(8) 引得之學，在中國尙屬草創。方法既待改良，工具又多未備，疎漏之處，知所難免。海內外博雅君子，幸有以教正之。

中國字皮類

說明

I. 皮類(音韻)二字有放入取出之聲註明以代表漢字
之聲訓排列法據英文所謂 *alphabetization* 也這字
之重要筆劃共得十種各以號碼代之其表如下——

易 記	號碼	筆 劃 並 說 明
皮	〃 0	ㄠ ㄨ ㄣ ㄤ (四)
	一 1	一 ㄣ し じ し (橫, 虎右鉤, 大橫)
	丿 2	丿 ㄨ ㄣ ㄣ ㄣ ㄣ ㄣ (撇, 直, 左鉤, 直及斜直)
	十 3	十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兩筆相文, 間至少有一筆為正橫或正直者)
	又 4	ㄣ ㄣ (兩筆相文, 兩筆斜代)
類	才 5	才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直及斜直之類, 兩筆以上者)
	系 6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系之各部分, 及各變體)
	ㄚ 7	ㄚ ㄚ ㄣ ㄣ ㄣ ㄣ (橫或直以其十個大上下或左右提於直或橫者)
	目 8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一筆之類, 兩筆相結而成一角者)
	ハ 9	ハ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ㄣ (ハ 類人及其變體)

注 意

凡第一號碼只代表一筆之類, 單筆或複筆或變體皆自另為號碼如 ㄠ 為 0 ㄣ 為 2 ㄣ 為 8 ㄣ 為 0802 ㄚ 為 7 ㄚ ㄚ 為 72 凡複筆可算則不單筆如 ㄣ 為 9 不為 20 ㄣ 為 9 不為 22。

凡一筆第一次即足否又與其筆於斜或只得作 ㄣ 知中文上下兩段只可算 30 不可算 33, 既知已算文字另與別筆結合為號碼則當 ㄣ 算 ㄣ ㄣ 上為十而下又為十, 故為 36。

II. 度類文法 先認漢字結構共有 1, 2, 3, 4, 5 五體次於每體中各取四角筆劃以號碼按次序排列之即得字字之號碼而字之先後次序即依其號碼之大小而定小者在先而大者在後也例如口冊兩字皆屬第一體試依其體之取角次序求每字之上下左右下左右號碼則口為 1/6833 而冊為 1/6833 是則字應在口字先五體表如下 ——

易記	體	取角次序	舉 例 並 說 明
中	1		口車母勾勾尺司 此體字之取角次序為先取四角之上下或內外二角而中之一角則第一筆(如勾勾尺)皆皆皆皆
國	2		因因全巨馬魁幽 此體字之取角次序為先取四角之上下或內外二角而中之一角則第一筆(如因因全巨馬魁幽)皆皆皆皆
字	3		昌符鹽宇羔牙豆 上下體可劃為上下二段而每段皆含一筆以上者凡下而向上下之體皆屬上段凡上而向上下之體皆屬下段有筆伸於上者不屬此體與在兩段年身者同類
度	4		厝乍皮座友長欠 此體字之取角次序為先取四角之上下或內外二角而中之一角則第一筆(如厝乍皮座友長欠)皆皆皆皆
類	5		倭刻鄰孔肌判競 此體字之取角次序為先取四角之上下或內外二角而中之一角則第一筆(如倭刻鄰孔肌判競)皆皆皆皆

注 意

中體字如幾上文處只有一筆在當中則其筆當上左角算仍於其最右處將上右角又知最下只有一筆則其筆當下左角仍於其最右處求丁右角則由為 1/111 甲為 1/111 中為 1/111 夕為 1/111

體字及體四體皆分二段而每段中只取一筆如幾上文處只有一筆則其筆當上左角算仍於其最右處將上右角又知最下只有一筆則其筆當下左角仍於其最右處求丁右角則由為 1/111 甲為 1/111 中為 1/111 夕為 1/111

Ⅲ 四角號碼既得之後，更計算字內共含方格若干，而附其數於既得號之後，若無方格則以〇代之，注意——

(1) 字中似方格而底不正或不咸方者不算。

如：夕(2200) 麗(2215) 凸(2220) 亞(2200)。

(2) 字內欠大方含小方，或大方與其內之他筆另咸方時，則大方不算而只算其內之小方。

如回(2222) 字一方，田(2230) 字四方，目(2213) 字三方。

(3) 方格內有筆劃時，不算方。

如：曾(2222) 字欠上部，西(2200) 四(2220) 字欠大方，皆不算方。

(4) 若字內之方逾九，仍以九計。

如晶(2222) 轟(2233) 等類字，仍為九方。

(5) 計算號碼時，若因字體之分別，而將字之某部，與其餘部分折開計算，則折開之部分與其餘部分所成之方，不再計算，但在團體內之字，雖分開計算，其方仍算。

如隹(2207) 無方，集(2233) 三方，田(2230) 四方，無(2233) 三方。

(6) 凡字之從月(肉)者，其方格皆以二計算，因鉛字多訛月為月也。如 肝(2232) 二方。

附

(2) 現將藏通行文字寫爲偏字，試以遊字劃大抵以鉛字爲主，然鉛字形體亦往往不一，故不得不攝一種以爲標準，舉其常見者，列表如下，其不常見者，凡意料所及，並爲互見，如醫互見，一爲 $\frac{3}{5}$ 7180，一爲 $\frac{3}{5}$ 5180

一	二	戶	益	善	晉	尊	兒	戶	下	丘	凡	已	良	及	尹	无	羽
62200	62201	62202	62203	62204	62205	62206	62207	62208	62209	62210	62211	62212	62213	62214	62215	62216	62217
最商聲皆以口	此類字之上兩聲皆從少	算不從一，口	不從八。					上左肩皆以B算，但自己之已	與已絕久已作單體時皆算%			上左肩，作了不	上左	肩作	了不	作2	
得形。								其除被單內之己已皆以已	論。			作B。					

[illegible]

雲	兼	承	琢	林	水	牛	矢	年	節	年	牛	无	華	垂	置	直	眞
23124	309224	10820	34220	56360	29400	252000	241500	56510	25500	25400	25400	25310	25150	25070	24813	24272	25228

下端居中文直或帶鈞之直(1)
無鈞鉛字如何,皆算爲比其兩
旁之ノ與、低。

ノ不與下筆劃合
而成方格。

鉛字或作半字
皆從母單,中有
一方格。

凡此類字
皆算四方

下端從里
不從外
且

皆算四方
又偏之上
不從外

- (2) 齒($\%00220$)月($\%02112$)等字,下右肩之直因有鈎,其中雖與橫相連不爲了。
(3) 金戈亮毫 符字,其上皆有似弇之蓋(注)右入或入各下件)故一律歸圓圈等聲,此等字雖可歸字體但其下段有筆劃伸入上段弇蓋之中,故仍歸圓圈。
(4) 無態等字上段皆有小斜點,其左右上下不能齊分,故不得歸圓圈,蓋等字之例,以表上左右兩部爲上段。
(5) 鹿反或爲慕等字字之第一部不當爲弇其第二部結合而成方,故鹿爲 $\%002210$,展爲 $\%002210$,爲爲 $\%002210$,餘類推。
(6) 凡複字之內含圓圈者除囑西諸字外皆從西如囑爲($\%22220$)實爲($\%00220$)。

崔東壁遺書引得

書名及略語對照表

- | | |
|-------------|--------------|
| 1. 要=考信錄提要 | 11. 古續=考古續說 |
| 2. 古=補上古考信錄 | 12. 考附=考信附錄 |
| 3. 唐=唐虞考信錄 | 13. 典=王政三大典考 |
| 4. 夏=夏考信錄 | 14. 風=讀風偶識 |
| 5. 商=商考信錄 | 15. 尚=古文尚書辨僞 |
| 6. 豐=豐鎬考信錄 | 16. 論=論語餘說 |
| 7. 洙=洙泗考信錄 | 17. 服=五服異同彙考 |
| 8. 鎬=豐鎬考信別錄 | 18. 卦=易卦圖說 |
| 9. 泗=洙泗考信餘錄 | 19. 集=無聞集 |
| 10. 孟=孟子事實錄 | |

引 得

- 00600 永定河 之名稱及源流 集 3/17.
 永州知府石屏朱公榮志銘 集 4/17-20.
- 10100 二子乘舟 詩邯鄲，非俞宣公及優等事， 風 2/25.
 二月 所應之卦， 卦 26, 28.
 二南 非文王時詩 風 1/15-8.
 二南通論 風 1/15-22.
- 10100 三正 不以天地人分， 禮 1/6.
 一並行於侯國之證， 典 1/9-11.
 一通用於篇章之證， 典 1/11-12.
 三遷，孟母，之說不足信， 孟上 1-2.
 三晉 之僭侯不必待王命， 古續 2/3-5
 一之僭侯非一年之事， 古續 2/5-6.
 一滅公室之實 古續 2/6-7.
 三皇，古無，之說 古上 1-3.
 一之說不足信， 古上 6-8.
 三苗 不叙在禪弗即工之後， 唐 3/21-23.
 一，辨舜使禹伐之事， 唐 4/28-31.
 三年 之喪倍期， 服 3/36-37.
 三江，禹貢，非吳之三江， 唐 4/1-3.
 三德 助建極， 詩 3/23.
 一歸中正， 詩 3/23-24.
 三統 乃漢儒之說， 古續 1/30-33.
 三綱 乃漢儒之說， 古續 1/30-33.

I

1 100-18300

東壁遺書引得

- 10100 三仁，殷，行事之次第， 商 2/39。
 三代 學制僅見孟子， 古續 1/33。
 一，賈助撤法爲，近內之制， 典 3/7-9。
 一區畫之各異， 典 3/14。
 一婦人學自可， 風 1/27-28。
 一非必父子相繼， 集 2/6。
 三代正朔通考，作，之意， 典 1/1。
 三代考信錄，作，之意， 編 1/25。
 三代經界通考，作，之意， 典 2/1。
 三代經制通考， 古續 1/27-37。
 三傳 與春秋， 酒 3/21。
 一未有以禘爲當祭始祖之父者， 典 2/6-7。
 一皆漢古辭， 典 2/6-7。
 18000 子（爵）爲未成諸侯之稱， 編 3/1-4。
 一之稱謂之流變， 編 2/3。
 子 復父讎， 古續 1/4'。
 子西 祖封孔子之親無稽， 冰 3/21-22。
 子產 與周公， 編 1/32。
 子夏， 酒 2/19-23。
 一，辨，覆於財之說， 酒 2/20。
 一，詩序非，作， 酒 2/2 -21； 風 1/5-6。
 一，喪服傳非，作， 酒 2/21。
 一，辨晉子就罪，之說， 酒 2/22。
 一，辨公羊之學出於，之說， 酒 3/20。
 一，田段等不肯，門人， 酒 3/17。

- 18300 子貢，
 一論孔子，
 一，與曾子唯然之態不能以定優劣，
 一，辨，饗財之說，
 一，辨，存齊亂齊亡吳張晉郢越之說，
 一，時勢功業與曾子不同，
 一，辨原思敝衣冠見，之說，
 一，孔子之答，問政，
 子桑戶 辨，死而琴張歌之，
 子思，
 一，辨，黔狐白裘之說，
 一，辨，薦荷變之說，
 一，老始歸魯，
 一，辨，母嫁于衛之說，
 一，中庸非，作，
 一，孟子無受業，事，
 子羔，
 一，辨，削者股，於祁門之說，
 子游，
 一，辨，爲喜子車服之說，
 一，在武城鼓琴事之可，
 子張，
 一，辨，千里見魯哀公之說，
 子路，
 一，孔子答，持節之觀不足信，

酒 1/32-41.

沐 4/ 4-35.

酒 1/32.

酒 1/34.

酒 1/34-37.

酒 1/40.

酒 2/14.

論 16-7.

酒 3/14.

酒 3/4-13.

酒 3/5.

酒 3/5.

酒 3/8.

酒 3/7.

酒 3/9-11.

孟 1/ 1.

酒 2/33-35.

酒 2/34.

酒 2/18-19.

酒 2/18.

酒 2/19.

酒 2/23-24.

酒 2/23.

酒 2/1-10.

沐 1/16.

I

18 0—20810

楚東璧遺書引得

- 18300 子路 爲季氏宰時事，
 一，辨，盛服持劍之說，
 一，辨，親沒越楚之說，
 一，辨，晉有北鄙聲之說，
 一非諸弟子所及，
 子賤，
 一 說苑記，宰單父事，
 一，辨，犁肘之說，
- 18390 承重，嫡孫，主喪，
 一，庶子，之得失，
- 18821 司馬牛，
 司馬耕
 (見司馬牛)。
- 10000 卜商
 (見子夏)。
- 20704 重 之五疑，
 一與黎非義和，
- 20704 垂，舜命，
 一，舜所伯與舜，之位，
 一佐之人數，
- 20810 毛公，詩序非，所作，
 一時左傳已出，
 毛奇齡 古文句書竟詞釋以十八家晉書爲解，
 毛詩 破斧篇釋文之非，
 一釋執競篇成康之非，
 一釋昊天有成命篇成王之非，
 一易創新說之故，
- 朱 2/21。
 泗 2/1。
 泗 2/2。
 泗 2/6-10。
 泗 2/13。
 泗 2/16-18。
 泗 2/16。
 泗 2/17。
 眼 1/11-14。
 眼 1/15-17。
 泗 2/33。
 (見司馬牛)。
 (見子夏)。
 古卜 /29-30。
 唐 1/11-12。
 唐 3/5-6。
 唐 3/6-7。
 唐 3/7。
 風 1/5。
 風 1/13。
 尚 2/8-10。
 豐 4/23-24。
 豐 6/1。
 豐 6/2-4。
 風 1/8。

- 20810 毛詩 不及三家
 一中名字之附會
 風 1/3.
 風 7/11-12.
- 22880 山有樞 詩唐風，見唐風之美
 山海經 爲漢人引作
 風 8/3.
 夏 1/7.
- 25600 朱士璠 與崔述之友誼
 朱熹 之誤
 考附 1/25-26
 要上 36-31.
 唐 2/31-32.
 典 2/8.
 典 2/8-7.
 典 2/14.
 風 1/2-3.
 尚 2/2.
 卦 85-33.
 集 4/17-20.
 考附 1/2-24.
 考附 1/24-25
- 28882 白魚 武王見之說不足信
 白公·墨子不及見之亂
 白河 之源流
 豐 2/25.
 古續 1/14-1.
 集 3/17.
- 29600 水道，直隸
 水道，遼陽之道
 集 3/15-18.
 集 1/1-5.
 集 1/6-7.
- 30000 十一月 所應之卦
 一非·陽生
 卦 24-25.
 卦 25.
 卦 25, 27.
- 十二月 所應之卦

- 30600 十二州，舜肇，前舉牧無定數，唐 2/6。
 一，舜肇，以前無九州，唐 2/13-14。
 一無名可考，唐 1/11-13。
 十二牧 與釋契等之區別，唐 2/33。
 十二律，黃帝制，說不足信，古上 2/23-24。
 十三國風通論，風 2/15-18。
 十月 所應之卦，卦 1/5。
 十月篇，詩小雅，日食之年，豐 7/4。
 十畝 詩魏風，非刺國削，風 3/25。
 十祀 之說不足信，古上 1/6-8。
 30460 女子 爲其私親之服，服 2/1-4。
 女曰雞鳴，詩邶風，非賢夫婦相警戒，風 3/13-14。
 一，詩邶風，之可取處，風 3/14。
 女媧氏 蛇身之說不足信，古上 1/13-19。
 30600 木瓜 說詩南風，者之嚴誅，風 2/34-35。
 30760 土，場，之例，唐 4/11-12。
 30810 七月 所應之卦，卦 1/27-28。
 七月篇 詩豳風，解，風 4/11-29。
 一，詩豳風，皆未然之慮，風 4/26。
 一，由詩豳風，知費用不待外求，風 4/27。
 一，由詩豳風，知人民趨事之勤，風 4/28。
 30900 大夫，周之，緯 2/1-19。
 大夫公子降服考，服 3/21-23。
 大王，豐 1/10-20。
 一，辨，穴居沮漆之事，豐 1/11。